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彭伊萱

電話：04-7531437

電子信箱：w143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20385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條文影本(1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20385653_ATTACH1.pdf)

主旨：「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第1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於112年9月25日以台內移字第11209124611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2年9月25日台內移字第11209124614號函辦理。
- 二、檢附修正條文影本1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